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9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2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陳良維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095號、第111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法定刑過度侵害人民自由，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，仍然過重，顯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此外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已遞交聲請書（下稱前次聲請），於此係另行補充理由，並未逾越法定期間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112年7月17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之前次聲請，業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857號裁定不受理（裁定日期為111年8月11日），自無從就其再行提出補充理由書，附此敘明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95號陳良維聲請案